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902號

原告 友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明德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法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黃士逢